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2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呈贡区时代俊园小学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呈贡区时代俊园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编制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呈贡区雨花片区，东临渔博路，西侧临居住小区，南面为城市主干道博大路，北侧紧邻博欣路。

二、建设规模

根据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昆明市 202100031 号）及其附件总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554.7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99.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855.31 m²。

本次申报内容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5699.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855.31m²。其中：教学综合楼面积 13813.73 m²，教师食堂及多功能厅面积 1846.02 m²，门房 1 面积 19.84 m²，门房 2 面积 19.84 m²，教学综合楼地下室面积 1855.31 m²。

三、建筑工程

（一）建筑功能及设计

本项目建筑单体分为教学综合楼、教师食堂及多功能厅。

教学综合楼：采用双 U 形的布局特点，建筑高度一层层高 5.1m，二层层高 4.5m，三层及以上层高均为 3.9m，地下室层高 4.4m。建筑设计主体四层，局部五层，地下一层。一层至三层为普通教室，四层为教学计算机机房、合班教室、网络中心机房、心理咨询室、德育展览室及若干教师办公室，五层主要为学校教学办公用房，负一层为地下停车场、地下人防、水泵房及消防水

池、发电机房、配电房并结合地形高差设置图书馆及室外活动场地。

教师食堂及多功能厅：建筑高度半地下层层高 5.1m，一层层高 4.5m，二层层高 6.0m，门房层高为 4.2m。建筑设计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一层为餐厅设置厨房、餐厅、备餐间、更衣室、公用卫生间等设施，二层为多功能报告厅，负一层为多功能厅、器材室及卫生保健室。

（二）结构及抗震设防设计

该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下室为一级防水；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抗震设防烈度：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别 II 类。

（三）给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本工程的生活水源为市政管网供水。室外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室内生活污水、废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排放，在地下室与规划红线之间退让距离范围内设置化粪池，室内污、废水接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室内、外给水排水、生活污水、热水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电气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电气专业初步设计。本项目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及保护接地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电气节能、人防电气及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电气设计等设计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

（五）暖通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暖通专业的各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设计。设计应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要求。

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及海绵城市设计

（一）建筑节能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2015）、《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

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等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节能设计。

(二) 绿色建筑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17)等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三) 人防设计

本工程人防设置于地下室一层,平时功能为停车库。人防等级为乙类 6 级,用途为战时二等人员掩蔽所。原则同意人防各专业设计,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 海绵城市设计

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包括场地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绿化设计,参照《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指南》、

《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50563-2010）等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规定，基本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五、工程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8027.9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269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189.64 万元，土地费用：3035.2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110.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市两级财政投资。

六、其他

（一）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要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若项目建设主体、规模、建筑功能等发生变更的，此初步设计将重新按照现行规范和政策要求进行审查批复。

此复



抄送：区住建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